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2025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架号分别为：LWVCAF789HA173362、LWVAB2561HA173984、LWVEA3040HB066211、LWVEA3043HB066509、LWVEA3040HB065575、LWVEA3041HB065617、LWVEA3047HB063046、LWVEA3046HB065466、LWVDA2046HB047510、LWVDAEM48HB030039、LWVEA3049HB065588、LWVEA3048HB065601、LWVDA203XHB053124、LWVDA2035HB053032、LWVDA2032HB036656、LWVDA2024HB052610的16辆小型汽车)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29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架号分别为：LWVCAF789HA173362、LWVAB2561HA173984、LWVEA3040HB066211、LWVEA3043HB066509、LWVEA3040HB065575、LWVEA3041HB065617、LWVEA3047HB063046、LWVEA3046HB065466、LWVDA2046HB047510、LWVDAEM48HB030039、LWVEA3049HB065588、LWVEA3048HB065601、LWVDA203XHB053124、LWVDA2035HB053032、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WVDA2032HB036656、LWVDA2024HB052610 的 16 辆小型汽车) 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738,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取整)。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重大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2025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受理法院与其他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427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1执532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架号分别为：LWVCAF789HA173362、LWVAB2561HA173984、LWVEA3040HB066211、LWVEA3043HB066509、LWVEA3040HB065575、LWVEA3041HB065617、LWVEA3047HB063046、LWVEA3046HB065466、LWVDA2046HB047510、LWVDAEM48HB030039、LWVEA3049HB065588、LWVEA3048HB065601、LWVDA203XHB053124、LWVDA2035HB053032、LWVDA2032HB036656、LWVDA2024HB052610的16辆小型汽车)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738,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取整)。

序号	车架号	车辆型号	单位	启用日期	排量	评估值
1	LWVCAF789HA173362	GFA6460CGCB	辆	2017年7月25日	2.4L	154,400.00
2	LWVAB2561HA173984	GFA7141AECB	辆	2017年4月5日	1.4L	68,600.00
3	LWVEA3040HB066211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18日	1.4L	117,100.00
4	LWVEA3043HB066509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19日	1.4L	117,100.00
5	LWVEA3040HB065575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15日	1.4L	117,100.00
6	LWVEA3041HB065617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15日	1.4L	117,100.00
7	LWVEA3047HB063046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8日	1.4L	117,100.00
8	LWVEA3046HB065466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15日	1.4L	117,100.00
9	LWVDA2046HB047510	GFA7140DKCA	辆	2017年6月29日	1.4L	89,600.00
10	LWVDAEM48HB030039	GFA6420DTCC	辆	2017年2月22日	2.0L	131,900.00



11	LWVEA3049HB065588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15日	1.4L	117,100.00
12	LWVEA3048HB065601	GFA7140EKCA	辆	2017年9月15日	1.4L	117,100.00
13	LWVDA203XHB053124	GFA7140DKCA	辆	2017年9月14日	1.4L	89,600.00
14	LWVDA2035HB053032	GFA7140DKCA	辆	2017年9月13日	1.4L	89,600.00
15	LWVDA2032HB036656	GFA7140DKCA	辆	2017年4月7日	1.4L	88,300.00
16	LWVDA2024HB052610	GFA7140DKCA	辆	2017年9月8日	1.4L	89,600.00
合 计						1,738,4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7、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